**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本科专业信息平台**

**填报数据材料核查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评估工作的通知》（教办高〔2018〕285号）文件要求，进一步推进高校质量主体意识，确保评估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以及评估结果的准确性和权威性，经研究，决定在参加河南省第三批本科专业评估的高校中开展本科本业信息平台填报数据材料核查工作（以下简称“数据核查”），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数据核查的主要范围

1.各校各专业在“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填报信息系统”中填报的所有数据、信息；

2.在百度网盘上传的所有材料。

二、数据核查的主要内容

数据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三、数据核查时间

2019年11月21日至11月22日。核查期间，填报系统将重新开放。

四、工作要求

1.请各高校高度重视专业信息平台建设的重要意义，认真做好此次数据核查工作，确保各项数据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2.数据核查工作结束后，请各高校于11月23日前将加盖学校公章的《本科专业信息平台数据材料填报核查确认书》（格式见附件），纸质一式2份寄送我厅高等教育处。

五、有关说明

高校数据核查工作结束后，我厅将对参加河南省第三批本科专业评估的专业填报的所有数据在网上公示，并组织专家对相关数据进行核查，公示和核查期间，若发现数据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从严处理。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联系人：卢兴光；

联系电话：0371—69691868；

电子邮箱：[luxg74@126.com](mailto:luxg74@126.com)；

地    址：郑东新区正光路11号省政府综合楼D825房间。

附件：本科专业信息平台数据材料填报核查确认书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9年11月14日